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

聲請人 徐志宏

相對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 律師

相對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代表人 周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訴訟繫屬中被告代表人由陳松寅變更為周俊銘，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71頁），核無不合。
- 二、按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必須原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聲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37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聲請人駕駛所有車牌號碼MLQ-781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07年4月23日15時38分許，行經臺中市國安一路與玉門路口

01 時，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經相對
02 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第六分局）員警以中市
03 警交字第GAH35065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
04 行舉發後，移由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
05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及「違反道
06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以107年7
07 月9日中市裁字第68-GAH35065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
08 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聲請人不服，起訴請求撤銷
09 原處分，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合併請求上開相對人各賠
10 償3萬元，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7年度
11 交字第248號、107年度簡字第8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
12 請人不服，均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交上字第6號、10
13 8年度簡上字第5號判決分別廢棄上揭判決，並發回原審更為
14 審理；嗣臺中地院合併以108年度簡更一字第3號、108年度
15 交更一字第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16 訴，經本院以109年度交上字第27號、109年度簡上字第8號
17 判決分別廢棄上開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再經臺中地院
18 以109年度簡更二字第3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109年度交
19 上字第27號廢棄發回部分，臺中地院另分109年度交更二字
20 第4號予以簽結），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0年
21 度簡上字第7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地院以110年度簡更三字
22 第5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
23 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9號判決駁回確定（下稱前訴訟確定判
24 決）。聲請人不服，先後提起再審，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
25 再字第14號判決、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裁定、112年度簡
26 上再字第17號裁定、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裁定、113年度
27 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及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6號裁定（下稱原
28 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仍就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
29 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30 四、聲請意旨略以：法官應依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
31 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依憲法第80條規定，係法官
02 應有職責。法官在其職責範圍內，關於認事用法，如就系爭
03 之點，有為正確闡釋時，自得本於公正誠實之篤信，表示適
04 當合法之見解。依大法官釋字第137號解釋意旨，惟仍須尊
05 重憲法及法律之規定，不可空口泛稱一切，亦不能僅憑個人
06 對法規之誤解或其他不當情感，對法律規定故為出入。原確
07 定裁定第1頁倒數第5行至第2頁第5行，法官謂：所謂表明再
08 審理由等語，係法官自陳之詞，與憲法第80條、法官法第13
09 條第1項規定、大法官釋字第137號解釋等意旨不符，是原確
10 定裁定有裁判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之情形，且其所述
11 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乃法律保留事項，中央法規標準法
12 第5條規定參照自明，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
13 定聲請本件再審等語，並聲明：原確定裁定廢棄。

14 五、經查：

15 (一)聲請人雖以上開情詞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16 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等語。惟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
17 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
18 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
19 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院釋字
20 第137號解釋理由書揭櫫：「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依
21 憲法第80條之規定，為其應有之職責。在其職責範圍內，關
22 於認事用法，如就系爭之點、有為正確闡釋之必要時，自得
23 本於公正誠實之篤信，表示合法適當之見解。」準此，法官
24 於審理時，乃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於個案之
25 認事用法，自得本於公正誠實之篤信，表示合法適當之見
26 解。

27 (二)原確定裁定係以：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各節，係就非本件程
28 序標的之原第一審判決之適法性為爭執，並未對原確定裁定
29 認定其再審聲請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
30 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為敘明，
31 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等語，而駁回再審之聲請，此有原

01 確定裁定在卷可稽。經核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
02 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
03 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亦無牴觸，並無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04 誤之情形。本件再審聲請意旨，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05 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不合。

06 (三)從而，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07 款所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其
08 聲請為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結論：本件再審聲請顯無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12 法官 林 靜 雯

13 法官 陳 怡 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黃 靜 華